

土耳其對台、越、斯里蘭卡輸土 「機車及腳踏車橡膠氣、內胎」 採暫行反傾銷

整理◎范雪琴

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轉知有關土耳其貿易總署對台灣及越南輸土「機車橡膠氣、內胎」，對台灣、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耳其的「腳踏車橡膠氣、內胎」展開傾銷調查，暨採行預防性暫行措施乙案，敬請相關廠商妥為因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本年6月22日土經字第09300002690號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6月24日貿多字第09303506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據查台灣、越南及斯里蘭卡相關廠商並無填報問卷回復，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前依據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於2004年4月12日台區橡工(2004)明字第028號函，轉復土耳其貿易總署表達台灣對本案關切，並將該公會提供本案台灣輸土統計表翻譯，籲請重

新查核台灣產品正確市場佔有率，若台灣涉案產品年輸土國數量低於WTO反傾銷協定第5.8條之微量(3%)門檻，請取消本案之控訴，惟土國在該兩份公報中均說明根據本案調查，台灣產品正確市場佔有率超過3%以上。

三、土耳其貿易總署在政府2004-9公告結論中敘明，自本年6月2日起(公告發佈日)6個月期間先採行預防性暫行措施，對台灣輸土「機車橡膠氣胎(土國關稅稅號為：4011.40)徵繳保證金CIF4%、機車內胎(土國關稅稅號為：4013.90.00.00.11)徵繳保證金CIF21%，另對越南輸土「機車橡膠氣胎(土國關稅稅號為：4011.40)徵繳保證金CIF30%，機車內胎(土國關稅稅號為：4013.90.00.00.11)徵繳保證金CIF47%，本案待完成調查後再公告傾銷調查最終結論。

四、土耳其貿易總署在政府2004-10公告結論中敘明，自本年6月2日起(公告發佈日)6個月期間先採行預防性暫行措施，對台灣輸土腳踏車橡膠氣胎(土國關稅稅號為：4011.50.00)徵繳保證金CIF23%、腳踏車內胎(土國關稅稅號為：4013.20)徵繳保證金CIF34%，另對越南及斯里蘭卡出口土耳其的腳踏車橡膠氣胎分別徵繳保證金CIF32及54%，對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腳踏車內胎分別徵繳保證金CIF38及35%，本案待完成調查後再公告傾銷調查最終結論。

(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：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)